关于进出欧亚经济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货物和国际运输工具信息交换协定

欧亚经济联盟成员的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以下简称“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以及欧亚经济联盟为一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另一方，以下简称“双方”，

双方认为应开展合作以保障贸易安全，促进贸易便利化，维护欧亚经济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利益，加强海关信息交换方面的合作，

力求通过定期交换进出欧亚经济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货物和国际运输工具信息，预防、发现和打击违反欧亚经济联盟、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国际公约中有关调节海关法律关系法令的行为，

旨在简化海关手续，加快进出境货物和国际运输工具通关速度，

推动欧亚经济联盟与“一带一路”倡议对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欧亚经济联盟与欧洲的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

信息交换应遵守共同认可的原则和国际法准则，

双方商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协定中将使用到以下定义：

各方法律—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条约和法律法规文件，以及组成欧亚经济联盟法律的国际条约和文件；

信息—根据本协定以电子形式提供的货物和国际运输工具数据；

指运国—办理货物入境手续的国家（地区）；

启运国—办理货物出境手续的国家（地区）；

过境国—办理过境手续的国家（地区）；

欧亚经济联盟关境—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国境，以及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境外的人工岛屿、设施、建筑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享有特别管辖权的其他客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地域；

货物—根据双方各自海关法界定的任何进出欧亚经济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员国关境的货物；

国际运输工具—通过欧亚经济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运输货物的各种船舶、车辆和航空器。

第二条

协定目的

本协定目的在于开展进出欧亚经济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货物和国际运输工具信息交换合作，以保障：

加快对进出和通过欧亚经济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货物的海关作业；

利用在信息交换中获取的进出境货物及运输工具信息，提升风险管理效能，提高通关监管效率；

降低涉嫌危险和禁止、限制进境商品进入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逃避海关监管或其他损害双方利益的风险，保障贸易安全。

第三条
合作范围

1. 双方在本协定实施框架下开展通过公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水运运输（海运和河运）等方式进出欧亚经济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货物和国际运输工具信息交换合作。

2. 信息交换合作根据本国法律赋予实施国家海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海关监管监督功能的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中央海关机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参照本协定规定单独签订的议定书的技术准备情况分阶段进行。第一个该类型议定书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不迟于18个月内签署。

3. 本条第2款所指的议定书应参照本条第5-7款、本协定附件1和双方规定的标准确定进行交换的关于货物和国际运输工具数据的数据量、数据项，包括进口或出口、运输方式、商品编码、口岸，以及信息交换的技术规程（信息的结构、格式、使用的代码和参考手册、交换程序和细则、交换方式、信息交换示意图、信息交换安全保障要求）。

交换的信息的结构和格式可以参照世界海关组织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推荐的电子信息交换的国际标准确定。

4. 双方将根据本条第5-7款和本协定附件2，尽量扩大交换信息的数据量和数据项。

5. 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运出的货物和国际运输工具信息：

运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运往第三方国家（地区）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出的货物和国际运输工具信息：

运往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

经欧亚经济联盟关境运往第三方国家（地区）的。

7. 在双方做好技术准备的情况下，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应交换来自第三方国家（地区）的过境运输货物和国际运输工具信息：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过境至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

经欧亚经济联盟关境过境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经欧亚经济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过境至第三方国家（地区）的。

8. 本协定商定的信息交换范围不适用于自然人携带的及通过国际邮件邮寄的进出境物品。

9. 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本协定不涉及包含国家秘密的信息交换。

第四条

合作机制

1. 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方负责本协定框架下信息交换的授权部门是中央海关机构。

2. 中方负责本协定框架下信息交换的授权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3. 欧亚经济委员会保证协调落实本协定条款，并应用欧亚经济联盟信息一体化系统开展信息交换。

4. 如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海关是启运国海关或是过境国海关，则相关授权海关将通过欧亚经济联盟信息一体化系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授权部门传输进出境货物及国际运输工具信息。

5.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启运国海关或过境国海关，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授权部门向欧亚经济联盟信息一体化系统提供数据，以便一体化信息系统向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授权部门传输进出境货物及国际运输工具信息。

第五条
信息交换

1. 本协定框架内交换的信息是基于双方的海关单证生成的进出境货物及国际运输工具信息。

信息交换定期以电子形式进行。

2. 信息交换使用俄文或中文。

个别信息可用拉丁文字母。

在传输代码形式的信息时，使用基于国际标准设定的代码和参考手册。

3. 为落实本协定保障信息交换顺利进行，双方应更新优化各自信息系统，提前做好信息交换的必要技术准备工作。

第六条
信息的使用和保护

1. 本协定框架下获取的信息是保密信息，双方限制其他单位和个人接触本协定框架下获取的信息，并采取措施不允许未经批准使

用获取的信息。

2. 本协定框架下获取的信息仅用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本协定信息交换实施的授权部门海关工作目的，未经此信息提供方授权部门书面同意，不得在行政、刑事和司法程序中被作为证据使用。

3. 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授权机关信息的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授权机关采取措施对获取的信息保密，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法律使用对同类信息相同的措施和方法，保护信息避免未经批准的接触。

获取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授权机关信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授权机关采取措施对获取的信息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使用对同类信息相同的措施和方法保护信息避免未经批准的接触。

4. 在欧亚经济联盟一体化信息系统和中华人民共国授权部门相关信息系统间进行信息传输时，欧亚经济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授权部门要对信息予以保护。

第七条

实施协定问题的合作

1. 双方每年举行 1 次工作会谈讨论落实本协定的问题。如有必要，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举行会谈。

2. 本协定条款执行中的往来信函使用俄文或者中文。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定执行或解释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磋商和谈判方式解决。

第九条

协定的修订

经双方同意，本协定可以通过制定单独议定书的方式进行修订，单独议定书视为本协定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协定的加入和退出

1. 欧亚经济联盟新成员国加入本协定，应通过和本协定缔约双方的谈判征得缔约双方同意后才可加入。此类加入应通过本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进行。

欧亚经济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任何获得候选加入联盟地位的国家、已完成加入欧亚经济联盟程序的国家的信息。

2. 欧亚经济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退出欧亚经济联盟的信息。

第十一条

协定的生效

本协定自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成国家内部履行的生效程序，并收到最后一份书面确认的60天后正式生效。上述书面通知由欧亚经济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换。

第十二条

协定的终止

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在任何一方收到对方书面终止协定的通知的 6 个月后终止。

本协定于 2019 年 6 月 日在圣彼得堡签署，一式两份，分别使用俄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做准。

亚美尼亚共和国

白俄罗斯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欧亚经济联盟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附件 1

执行《进出欧亚经济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货物和国际运输工具信息交换协定》初期应交换信息的数据项

一、货物批次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货物批次唯一码	货物报关单号码
2	货物商品项数	货物批次内商品项数（数字）

二、收发货人或承运人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发货人	发货人国家（地区）代码 根据各方法律所确定的发货人代码（仅指出口商品） 海关单证上货物发货人信息
2	收货人	收货人国家（地区）代码 根据各方法律所确定的收货人代码（仅指进口商品） 海关单证上货物收货人信息
3	承运人（非必填项）	承运企业信息

三、承载货物从关境离境时的国际运输工具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国际运输工具号码	公路运输时：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号 铁路运输时：车厢（敞车、罐）号 水运运输时：船舶名称 航空运输时：航班号
2	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国家代码	国际运输工具注册的国家（地区）代码，如运输时使用国际运输工具带有挂车或半

		挂车的（不限于一辆），则为牵引其他部分运行的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国（地区）代码
3	集装箱号	集装箱号码
4	挂车号（非必填项）	挂车、半挂车号码（公路运输）
5	国际运输工具类型代码	10-水运运输； 20-铁路运输； 30-公路运输，31、32 代码下列明的国际运输工具除外； 31-国际运输工具（带有挂车或半挂车的牵引车）； 32-国际运输工具（带有挂车和半挂车的牵引车（不限于一辆））； 40-航空运输
6	出境日期	国际运输工具离境日期
7	海关封志号码（非必填项）	海关封志号码

四、货物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商品编码	世界海关组织 HS 商品编码（不少于 6 位）
2	商品描述	货物名称（贸易、商务或其他传统名称），货物特征，商标，型号，货号，登记，标准和其他技术商务特征，以及货物申报的数量和质量成分信息（如有则提供）
3	货物价格	报关单中商品价格
4	合同价格货币代码	根据 ISO4217 标准的代码
5	货物总件数	根据海关单证标明的申报货物的货物件数
6	货物毛重（千克）	货物总重

7	货物净重（千克）	不计算包装在内的申报货物重量
8	包装描述	数量，类型
9	商品原产国代码	原产国（地区）代码

五、货物随附单证、运输单证和其他单证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供货条件代码，地理地点名称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 和 2010 版）签订外贸合同中列明的供货条件和地理地点名称信息
2	外贸合同号	报关单上列明的外贸合同号
3	运输单证信息	运输单证号码和日期

附件 2

按照双方技术准备情况（取决于发送方）分阶段执行《进出欧亚经济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货物和国际运输工具信息交换协定》双方将力争交换的数据项

1. 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提交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和运输工具信息的数据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到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货物和运输工具信息的数据项

一、 货物批次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货物批次唯一码	货物报关单号码
2	货物商品项数	货物批次内商品项数（数字）
3	货物启运国代码	启运国（地区）代码
4	货物指运国代码	指运国（地区）代码

二、收发货人或承运人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发货人	根据各方法律所确定的发货人代码（仅指出口商品） 海关单证上货物发货人信息
2	发货人地址	发货人国家（地区）代码，所处地点（国家简称，地方行政区域，居民点，街道，楼房号码（几栋），住宅房间办公室号码）
3	收货人	根据双方法律所确定的收货人代码（仅指进口商品） 海关单证上货物收货人信息
4	收货人地址	收货人国家（地区）代码，所处地点（国家简称，地方行政区域，居民点，街道，楼房

		号码（几栋），住宅房间办公室号码）
5	承运人	根据各方法律所确定的承运人代码 海关单证上承运人信息
6	承运人地址（非必填项）	承运人国家（地区）代码，所处地点（国家简称，地方行政区域，居民点，街道，楼房号码（几栋），住宅房间办公室号码）
7	参考信息	任何补充信息

三、承载货物从关境离境时的国际运输工具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国际运输工具号码	公路运输时：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号 铁路运输时：车厢（敞车、罐）号 水运运输时：船名 航空运输时：航班号
2	集装箱号	集装箱识别号码
3	挂车号	挂车、半挂车号码（公路运输）。
4	国际运输工具类型代码	10-水运运输； 20-铁路运输； 30-公路运输，31、32 代码下列明的国际运输工具除外； 31-国际运输工具（带有挂车或半挂车的牵引车）； 32-国际运输工具（带有挂车和半挂车的牵引车（不限于一辆））； 40-航空运输
5	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国家码	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国家（地区）的代码，如运输时使用国际运输工具带有挂车或半挂车的（不限于一辆），则为牵引其他部分运行的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国（地区）代码

6	出境日期	货物离境日期
7	海关封志号码（非必填项）	海关封志识别号码
8	参考信息	任何补充信息

四、货物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货物顺序号	数字
2	商品编码	世界海关组织 HS 商品编码（不少于 6 位）
3	商品描述	货物名称（贸易、商务或其他传统名称），货物特征，商标，型号，货号，登记，标准和其他技术商务特征 ,以及货物申报的数量和质量成分信息（如有则提供）
4	货物制造商信息	制造商信息（如有则提供）
5	货物原产国代码	原产国（地区）代码
6	货物价格	报关单中商品价格
7	合同价格货币代码	根据 ISO4217 标准的代码
8	货物总件数	根据海关单证申报的货物件数
9	货物毛重（千克）	货物总重
10	货物净重（千克）	不计算包装在内的申报货物重量
11	包装类型代码	数字 根据联合国标准化组织第 21 号推荐书
12	包装描述	数量，类型
13	申报的海关制度代码	根据海关制度类型代码申报的两位海关制度代码
14	前一个海关制度代码	如果货物先前处于另一个海关制度下 ,根据海关制度类型代码申报的两位海关制度代码
15	补充计量单位代码	数字

		根据计量单位代码列明
16	补充计量单位的货物数量	补充计量单位货物的数量（数字）
17	货物统计价格	货物美元统计价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18	参考信息	任何补充的信息

五、货物随运单证、运输单证和其他单证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成交方式代码 ,地理地点名称（国际贸易术语）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 和 2010 版）签订外贸合同中列明的供货条件和地理地点名称信息
2	运输商业单证信息	商业单证号码和日期 ,包括外贸合同付款和供货账单、发票等
3	运输单证信息	运输单证号码和日期
4	参考信息	任何补充的信息

2.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提交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过境出口到第三国的货物和国际运输工具信息的数据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关境过境出口到第三国的货物和国际运输工具信息的数据项

一、 货物批次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货物批次唯一码	货物报关单号码
2	货物商品项数	货物批次内商品项数（数字）
3	货物启运国代码	启运国（地区）代码
4	货物指运国代码	指运国（地区）代码

二、收发货人或承运人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发货人	根据各方法律所确定的发货人代码(仅指出口商品） 海关单证上货物发货人信息
2	发货人地址	发货人国家（地区）代码，所处地点（国家简称，地方行政区域，居民点，街道，楼房号码（几栋），住宅房间办公室号码）
3	收货人	根据各方法律所确定的收货人代码(仅指进口商品） 海关单证上货物收货人信息
4	收货人地址	收货人国家（地区）代码，所处地点（国家简称，地方行政区域，居民点，街道，楼房号码（几栋），住宅房间办公室号码）
5	承运人	根据各方法律所确定的承运人代码 海关单证上承运人信息
6	承运人地址（非必填项）	承运人国家（地区）代码，所处地点（国家简称，地方行政区域，居民点，街道，楼房号码（几栋），住宅房间办公室号码）
7	参考信息	任何补充信息

三、承载货物从关境离境时的国际运输工具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国际运输工具号码	公路运输时：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号 铁路运输时：车厢（敞车、罐）号 水运运输时：船名 航空运输时：航班号
2	集装箱号	集装箱识别号码
3	挂车号（非必填项）	挂车、半挂车号码。（公路运输）

4	国际运输工具类型代码	10-水运运输； 20-铁路运输； 30-公路运输，31、32 代码下列明的国际运输工具除外； 31-国际运输工具（带有挂车或半挂车的牵引车）； 32-国际运输工具（带有挂车和半挂车的牵引车（不限于一辆））； 40-航空运输
5	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国家码	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国家（地区）的代码，如运输时使用国际运输工具带有挂车或半挂车的（不限于一辆），则为牵引其他部分运行的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国（地区）代码
6	出境日期	货物离境日期
7	海关封志号码（非必填项）	海关封志识别号码
8	参考信息	任何补充信息

四、货物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货物顺序号	数字
2	商品编码	世界海关组织 HS 商品编码（不少于 6 位）
3	商品描述	货物名称（贸易、商务或其他传统名称），货物特征，商标，型号，货号，登记，标准和其他技术商务特征 ,以及货物申报的数量和质量成分信息
4	货物制造商信息	制造商信息（如有则提供）
5	货物原产国代码	原产国（地区）代码
6	商品价格	报关单中商品价格

7	合同价格货币代码	根据 ISO4217 标准的代码
8	货物总件数	根据海关单证申报的货物件数
9	货物毛重（千克）	货物总重
10	货物净重（千克）	不计算包装在内的申报货物重量
11	包装类型代码	数字 根据联合国标准化组织第 21 号推荐书
12	包装描述	数量，类型
13	申报的海关制度代码	根据海关制度类型代码申报的两位海关制度代码
14	前一个海关制度代码	如果货物先前处于另一个海关制度下 ,根据海关制度类型代码申报的两位海关制度代码
15	补充计量单位代码	数字。 根据计量单位代码列明
16	补充计量单位的货物数量	补充计量单位货物的数量（数字）
17	商品统计价格	货物美元统计价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18	参考信息	任何补充的信息

五、货物随运单证、运输单证和其他单证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成交方式代码 ,地理地点名称（国际贸易术语）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 和 2010 版）签订外贸合同中列明的供货条件和地理地点名称信息
2	运输商业单证信息	商业单证号码和日期 ,包括外贸合同付款和供货账单、发票等
3	运输单证信息	运输单证号码和日期
4	参考信息	任何补充的信息

3.从第三国起运经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转运到第三国货物和国际运输工具信息数据项

一、 货物批次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货物批次唯一码	货物报关单号码
2	货物启运国代码	启运国（地区）代码
3	货物指运国代码	指运国（地区）代码

二、收发货人或承运人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发货人	根据各方法律所确定的发货人代码（仅指出口商品） 海关单证上货物发货人信息
2	发货人地址	发货人国家（地区）代码，所处地点（国家简称，地方行政区域，居民点，街道，楼房号码（几栋），住宅房间办公室号码）
3	收货人	根据各方法律所确定的收货人代码（仅指进口商品） 海关单证上货物收货人信息
4	收货人地址	收货人国家（地区）代码，所处地点（国家简称，地方行政区域，居民点，街道，楼房号码（几栋），住宅房间办公室号码）
5	承运人	根据各方法律所确定的承运人代码 海关单证上承运人信息
6	承运人地址（非必填项）	承运人国家（地区）代码，所处地点（国家简称，地方行政区域，居民点，街道，楼房号码（几栋），住宅房间办公室号码）
7	司机信息	司机姓名全称
8	参考信息	任何补充信息

三、承载货物从关境离境时的国际运输工具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国际运输工具号码	公路运输时：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号（如果货物使用汽车挂车运输，所有国际运输工具） 铁路运输时：车厢（敞车、罐）号 集装箱运输在提交转运报关单时缺少车厢号码的，允许标记集装箱号 水运运输时：船名 航空运输时：航班号
2	集装箱号	集装箱识别号码
3	挂车号（非必填项）	挂车、半挂车号码（公路运输）
4	国际运输工具类型代码	10-水运运输； 20-铁路运输； 30-公路运输，31、32 代码下列明的国际运输工具除外； 31-国际运输工具（带有挂车或半挂车的牵引车）； 32-国际运输工具（带有挂车和半挂车的牵引车（不限于一辆））； 40-航空运输
5	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国家代码	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国家（地区）的代码，如运输时使用国际运输工具带有挂车或半挂车的（不限于一辆），则为牵引其他部分运行的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国（地区）代码
6	出境日期	货物离境日期
7	海关封志号码（非必填项）	海关封志识别号码
8	参考信息	任何补充信息

四、货物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货物顺序号	数字
2	商品编码	世界海关组织 HS 商品编码（不少于 6 位）
3	商品描述	根据商务、海关单证的描述
4	商品价格	报关单中商品价格
5	合同价格货币代码	根据 ISO4217 标准的代码
6	货物总件数	针对有包装的货物
7	货物毛重（千克）或体积	使用千克标注货物总重，包括确保货物流通前保持性状的所有类型的包装在内
8	货物总数	标明过境货物报关单中申报货物的总数
9	包装类型代码	数字 根据联合国标准化组织第 21 号推荐书
10	包装描述	数量，类型
11	补充计量单位代码	数字 根据计量单位代码列明
12	补充计量单位的货物数量	补充计量单位货物的数量（数字）
13	参考信息	任何补充的信息

五、货物随运单证、运输单证和其他单证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货物运输商务单证信息	确定货物价值的商务单证号码和日期
2	运输单证信息	运输单证号码和日期
3	参考信息	任何补充的信息

4. 提交从第三国启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转运到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和从第三国启运经联盟成员国关境转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和国际运输工具的数据项

一、 货物批次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货物批次唯一码	货物报关单号码
2	货物启运国代码	启运国（地区）代码
3	货物指运国代码	指运国（地区）代码

二、收发货人或承运人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发货人	根据各方法律所确定的发货人代码（仅指出口商品） 海关单证上货物发货人信息
2	发货人地址	发货人国家（地区）代码，所处地点（国家简称，地方行政区域，居民点，街道，楼房号码（几栋），住宅房间办公室号码）
3	收货人	根据各方法律所确定的收货人代码（仅指进口商品） 海关单证上货物收货人信息
4	收货人地址	收货人国家（地区）代码，所处地点（国家简称，地方行政区域，居民点，街道，楼房号码（几栋），住宅房间办公室号码）
5	承运人	根据各方法律所确定的承运人代码 海关单证上承运人信息
6	承运人地址（非必填项）	承运人国家（地区）代码，所处地点（国家简称，地方行政区域，居民点，街道，楼房号码（几栋），住宅房间办公室号码）
7	司机信息	司机姓名全称

8	参考信息	任何补充信息

三、承载货物从关境离境时的国际运输工具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国际运输工具号码	公路运输时：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号（如果货物使用汽车挂车运输，所有国际运输工具） 铁路运输时：车厢（敞车、罐）号 集装箱运输在提交转运报关单时缺少车厢号码的，允许标记集装箱号 水运运输时：船名 航空运输时：航班号
2	集装箱号	集装箱识别号码
3	挂车号（非必填项）	挂车、半挂车号码。（公路运输）
4	国际运输工具类型代码	10-水运运输； 20-铁路运输； 30-公路运输，31、32 代码下列明的国际运输工具除外； 31-国际运输工具（带有挂车或半挂车的牵引车）； 32-国际运输工具（带有挂车和半挂车的牵引车（不限于一辆））； 40-航空运输
5	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国家码	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国家（地区）的代码，如运输时使用国际运输工具带有挂车或半挂车的（不限于一辆），则为牵引其他部分运行的国际运输工具注册国（地区）代码
6	出境日期	货物离境日期
7	海关封志号码（非必填项）	海关封志识别号码

8	参考信息	任何补充信息

四、货物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货物顺序号	数字
2	商品编码	世界海关组织 HS 商品编码（不少于 6 位）
3	商品描述	根据商务、海关单证的描述
4	商品价格	报关单中商品价格
5	合同价格货币代码	根据 ISO4217 标准的代码
6	货物总件数	针对有包装的货物
7	货物毛重（千克）或体积	使用千克标注货物总重，包括确保货物流通前保持性状的所有类型的包装在内
8	货物总数	标明过境货物报关单中申报货物的总数
9	包装类型代码	数字 根据联合国标准化组织第 21 号推荐书
10	包装描述	数量，类型
11	补充计量单位代码	数字 根据计量单位代码列明
12	补充计量单位的货物数量	补充计量单位货物的数量（数字）
13	参考信息	任何补充的信息

五、货物随运单证、运输单证和其他单证信息

№项目	名称	描述
1	货物运输商务单证信息	确定货物价值的商务单证号码和日期
2	运输单证信息	运输单证号码和日期
3	参考信息	任何补充的信息